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高安全、高性能锂电池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3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要求，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组织江苏力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公司原名称为江苏新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的高安全、高性能锂电池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张家港市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新丰东路6号，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W3二楼区域建设一条锂电池中试线进行生产，在原有厂房R一楼区域建设测试中心对原辅材料及中试线生产的样品锂电池进行检测和评估，用地面积2868m²，不新增用地。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天数为300天，每天8小时，年工作时数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7日立项，项目代码：2203-320582-89-05-320444，2022年10月委托江苏力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高安全、高性能锂电池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3月16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张经审环诺[2023]4号）。

本项目于2023年11月1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582788891725Y002U)。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2.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高安全、高性能锂电池研发中心项目（不包括辐射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环评新增了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有利于环境改善。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

评涵【2020】688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新增废水主要包括 NMP 装置冷凝水、循环冷却弃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依托公司原有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布烘干废气、注液工序废气和测试中心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配料、压片、分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中试线各类机械设备、废气处理风机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等减噪措施。

4、固废:

(1)危险废物: NMP 回收废液自行回收利用。厂内建有 120m²危废库。公司主要危废为正极浆料刮浆及清洗废液、负极浆料刮浆及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电解液、废滤筒、除尘器收尘、NMP 回收废液、碱液喷淋废液、测试及清洗废液和沾染化学品或试剂的纸巾、滤纸、抹布、废试剂瓶及废包装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一般固废:厂内建有 100m²一般固废仓库,主要为废极片、废电池及废电芯样品、废包装材料和无尘除湿系统过滤网,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置。

(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拖运。

5、本项目厂区边界向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6 日、7 月 24 日-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要求,环境治理设施运转正常。

1、废水:污水总排口 S2 排放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和化学需氧量指标浓度日均值均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公司测试中心废气排气筒(DA006)出口 Q10 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中试车间废气排气筒(DA007)出口 Q1 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标准。

3、噪声:公司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N1-N2 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leq 65\text{dB (A)}$)。

五、验收结论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的高安全、高性能锂电池研发中心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的要求落实到位,环境验收监测数据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持证、按证排污。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生产,如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料等发生变化,须按有关规定,向环保部门申报;
- 3、加强环境安全风险意识,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杜绝各类环境事故的发生。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高安全、高性能锂电池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4年9月3日

会议内容：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高安全、高性能锂电池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参会人员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何伟	环保科科长	18962238098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	徐明	高工	13382557102
	江苏新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朱广	工程师	1995197759
	上海诺端实业设备有限公司	胡欣妍	总监	15189832667
	江苏力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何晓	环评工程师	15995996886